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采购第三方环保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瀍政公开-2026-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瀍河政采招标(2026)0001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甲方）所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采购第三方环保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瀍河政采招标(2026)0001号（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如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其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正文；（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保密协议及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87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将前述内容用于公开发表。

4. 乙方承诺不利用项目研究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将甲方名义和项目用于自身宣传、营销推广，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中,40万元作为年终考核奖励,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年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应于年终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年终考核奖励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除年终考核奖励外的剩余费用,均摊至12个自然月。每月对应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月度基础服务费=(合同总价-40万元)÷12,甲方应于每月考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月度基础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甲方每月应付服务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奖惩办法,在月度基础服务费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可能产生扣减或奖励。

(2) 考核指标与数据来源

1) 考核所依据的指标包括:

全省排名:指甲方所在城区在全省88个城区中的“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PM2.5绝对值排名”及“综合指数和PM2.5两项指标月改善率综合得分排名”。

(b) 全市排名:指甲方所在城区在全市8个城区中的“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排名”“PM2.5绝对值排名”“PM10绝对值排名”。

(c) 生态补偿资金:指省级或市级财政基于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对甲方所在城区进行扣罚或奖补的资金。

2) 双方指定专人于每月 10 日前 (如遇节假日顺延) 依据上述官方数据, 共同对上月考核指标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作为费用核算的依据。如上月数据受沙尘天影响, 待剔除沙尘天影响、明确指标结果后, 双方再进行书面确认。

(3) 月度服务费扣减规则

1)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月份 50% 的月度基础服务费:

(a) 当月 “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PM2.5 绝对值排名” “综合指数和 PM2.5 两项指标月改善率综合得分排名” 中任意一项进入全省 88 个城区中的后 15 名以内 (含倒 15 名);

(b) 当月 “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排名” “PM2.5 绝对值排名” “PM10 绝对值排名” 任意一项为全市 8 城区中倒数第一;

(c) 当月被上级扣罚大气生态补偿资金。

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月份 75% 的月度基础服务费:

(a) 连续 2 个月 “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PM2.5 绝对值排名” “综合指数和 PM2.5 两项指标月改善率综合得分排名” 中任意一项进入全省 88 个城区中的后 15 名以内 (含倒 15 名);

(b) 连续 2 个月 “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排名” “PM2.5 绝对值排名” “PM10 绝对值排名” 任意一项为全市 8 城区中倒数第一;

(c) 连续 2 个月被上级扣罚大气生态补偿资金。

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月份全部月度基础服务费:

(a) 连续 3 个月 “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PM2.5 绝对值排名” “综合指数和 PM2.5 两项指标月改善率综合得分排名” 中任意一项进入全省 88 个城区中的后 15 名以内 (含倒 15 名)。

(b) 连续 3 个月 “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排名” “PM2.5 绝对值排名” “PM10 绝对值排名” 任意一项为全市 8 城区中倒数第一。

(c) 连续 3 个月被上级扣罚大气生态补偿资金。

4) 扣款情形按月独立认定, 符合多项扣款条件时, 以扣款比例高者为准, 不重复累加计算。

(4) 年度考核奖励规则

1) 年度达标奖励: 若在 2026 年底的年度考核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1 个月月度基础服务费的奖励 (若以下两项条件均达到, 不重复累加计算, 仍奖励 1 个月月度基础服务费):

(a) 2026 年底考核中, “2026 年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2026 年 PM2.5 绝对值排名” “2026 年 12 月综合指数和 PM2.5 两项指标月改善率综合得分排名” 均未进入全省 88 个城区中的后 20 名以内 (含倒 20 名);

(b) 在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 未发生任何被上级扣罚大气生态补偿资金的情形。

2) 年度优秀奖励: 若在 2026 年底的年度考核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2 个月月度基础服务费的奖励 (若以下两项条件均达到, 不重复累加计算, 仍奖励 2 个月月度基础服务费):

(a) 2026 年底考核中, “2026 年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 “2026 年 PM2.5 绝对值排名” “2026 年 12 月综合指数和 PM2.5 两项指标月改善率综合得分排名” 均位于全省 88 个城区中的前 30 名以内;

(b)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 累计获得 (指奖金和罚款对冲合计后) 的大气生态补偿资金奖补总额达到人民币肆拾万元 (¥400,000.00) 及以上。

(5) 支付流程

1) 每月 10 日前, 双方应根据上月考核确认结果, 核算确定甲方上月应付服务费金额, 并出具书面确认单。如上月数据受沙尘天影响, 待剔除沙尘天影响、明确指标结果后, 双方再进行书面确认。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确认单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

3) 年度奖励的支付, 应于 2026 年度全部考核数据官方发布且双方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 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付宏祥 联系电话: 13910836937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确保分包商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 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 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0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10-62789198

签订日期: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不属于	1	282000.00 元	282000.00 元
2	空气质量综合分析	不属于	1	592000.00 元	592000.00 元
3	重点区域污染精准溯源	不属于	1	905000.00 元	905000.00 元
4	污染源管控提升技术帮扶	不属于	1	597000.00 元	597000.00 元
5	工业源治理	不属于	1	411000.00 元	411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2787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